

#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（计望许）

作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源家居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计望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，在 2024 年的工作中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，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计望许：男，1974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长期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、注册造价工程师。曾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部门经理、浙江天誉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、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现任浙江天誉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、副总经理。2024 年 10 月起任中源家居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内，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、1 次股东大会。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	亲自	以通讯	委托	缺席	是否连续两	出席股东大会

	加董事会 次数	出席 次数	方式参 加次数	出席 次数	次数	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	的次数
计望许	5	5	4	0	0	否	1

2024年任职期间内，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，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独立、客观、谨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并结合专业特长对公司经营管理、风险内控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。

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4年任职期间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。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专门委员会类别	应参加会议次数	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1	1	0

### 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4年任职期内，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，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### 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年任职期内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。

### （五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2024年任职期间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

2024年任职期间内，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，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推出的专题课程，不断加深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，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。

2024年任职期间内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、股东大会等多种渠道，了解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督

促公司重视中小股东的诉求；密切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#### **（六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**

2024年任职期间内，本人与公司管理层、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，通过现场考察、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。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在公司转让土地承租权益并终止越南（二期）投资、终止墨西哥投资等事项方面积极征求本人的意见，及时报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充分保证本人的知情权，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大力的支持和必要的条件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定期报告披露情况**

2024年任职期间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

#### **（二）评估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**

2024年任职期间内，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本人对公司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认为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。

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4年任职期间内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，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，并独立审慎、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；监督公司公平、公正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维

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、谨慎的态度，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计望许

2025年4月25日